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4月2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-9 栋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(6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2 人，代表股份 35,668,6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5128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3,206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96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,462,4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162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,462,4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16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75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87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7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9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48%；反对

9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2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75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48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71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5%；反对 95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5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23%；反对 95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4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7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15%；

反对 10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3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7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15%；反对 10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3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、阮志毅已回避表决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75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48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75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48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22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8%；反对 145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6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584%；反对 145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8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75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48%；反对 9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1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61%；反对 99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1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1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61%；反对 99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1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、阮志毅已回避表决。

（10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296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59%；反对 371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0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766%；反对 371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06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（1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518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3%；反对 14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8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2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919%；反对 14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1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